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6-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5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3日
- 复牌日:2006年5月25日,本日起股价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2006年5月25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江山”,股票代码“60038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相关股东会议已于2006年5月15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9.15%,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89.61%,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5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内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5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849万股公司股份。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股份的限制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二)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5股。

(三)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040,000	64.67	16,296,000	11,744,000	56.44	
2	南通中南实业有限公司	13,200,000	6.67	1,680,000	11,520,000	5.82	
3	沈阳化工研究院	1,980,000	1.00	252,000	1,728,000	0.87	
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药研究所	1,320,000	0.67	168,000	1,152,000	0.58	
5	天津绿康农药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0.33	84,000	516,000	0.29	
	合计	145,200,000	73.33	18,480,000	126,720,000	64.00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5日,本日起股价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5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江山”,股票代码“60038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

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占比	数量	比例	占比
非流通股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1,340,000	65.67	61.81	131,340,000	65.67	61.81
	2. 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60,000	6.93	6.19	13,860,000	6.93	6.19
	非流通股合计	145,200,000	72.60	68.00	145,200,000	72.60	6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00	114,624,000	57.31	53.61
	2. 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00	12,096,000	6.05	5.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0.00	126,720,000	63.36	5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2,800,000	26.40	42.00	71,280,000	35.64	3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26.40	48.00	89,040,000	44.52	40.80
	股份总额	198,000,000	99.00	100.00	198,000,000	99.00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00,000	2006年5月25日	注1
		9,900,000	2010年5月25日	
		91,944,000	2011年5月25日	
2	南通中南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	2007年5月25日	注2
		1,620,000	2008年5月25日	
3	沈阳化工研究院	1,728,000	2007年5月25日	注3
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药研究所	1,152,000	2007年5月25日	
5	天津绿康农药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6,000	200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为3.2股。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份对价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4、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5、复牌日:2006年5月26日,本日起股价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6、自2006年5月26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冠农股份”变更为“G冠农”,股票代码“60025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9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6]68号),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2日、2006年5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5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9.35%,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1.6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对价执行安排: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9,200,000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全部上市流通。

(2) 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③ 承诺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并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为3.2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48,570,150	26.98	7,771,224	40,798,926	22.6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43,063,500	23.92	6,890,160	36,173,340	20.1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27,948,150	15.53	4,471,704	23,476,446	13.04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兴农镇农业建设连队	209,100	0.12	33,456	175,644	0.1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兴农镇农业建设连队	209,100	0.12	33,456	175,644	0.10	
	合计	120,000,000	66.67	19,200,000	100,800,000	56.00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年5月22日。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3.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6日,本日起股价不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6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冠农股份”变更为“G冠农”,股票代码“60025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1、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的对价,该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2、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席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八、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12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00,800,000	100,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0,800,000	100,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股份总额	180,000,000	0	180,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农二师二十九团	9,000,000	2006年5月26日	注
		18,000,000	2008年5月26日	
		40,798,926	2009年5月26日	
2	农二师二十八团	18,000,000	2008年5月26日	注
		36,173,340	2009年5月26日	
3	农二师三十团	18,000,000	2008年5月26日	注
		23,476,446	2009年5月26日	
4	兴农镇	175,644	2007年5月26日	注
5	天农农业	175,644	2007年5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有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对旗下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国50基金、鹏华普天系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予以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金额的调整

2006年11月16日,我公司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四只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原业务公告”),其中,“八、扣款金额”部分规定:“投资者可与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额,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

二、关于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及最低账户余额限制的调整

2006年7月18日,我公司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四只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其中,“三、业务规则”中第5、6条规定:

“5、转换的最低份额: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6、最低账户余额:500份基金份额。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账户内余额少于50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转出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三、关于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现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商一致,我公司对原业务公告中“三、业务规则”对应部分规定内容调整为:

“5、转换的最低份额:2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6、最低账户余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或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笔转换或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三、关于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调整

对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原《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项下第“(四)申购、赎回的金额”第2点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必须不少于500份基金份额;但当账户余额少于500份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应转出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

因业务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现将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不设限制。”

调整后的业务参数列表:

基金名称	最低赎回份额(份)	转换最低份额(份)	定期定额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金额(元)	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份)
鹏华货币市场基金	0	200	300	100
鹏华中国50基金	0	200	300	100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0	200	300	100
鹏华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	0	200	300	100
鹏华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	0	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00	100

经与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以上业务规则调整内容从2006年5月25日生效实施。届时,按照原业务公告规定的最低赎回扣款金额将无法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和转换等业务。为方便投资者顺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和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务必在调整的业务规则生效前,为您开通相关业务规则及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重新办理确认扣款金额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上述业务规则调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业务规则,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各业务咨询电话: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53668, 400-6788-999, 公司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2、本公司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已开通鹏华旗下四只基金转换业务	服务热线
农业银行	是	否	95599
交通银行	是	否	95599
上海银行	是	否	021-962288
深圳发展银行	是	否	955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1-962588,800-820-88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0-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0081088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4008888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0888111,0755-2666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0-8755588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00-820-18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1-96250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1-96250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0531-568898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591-76431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08-888-338,027-679989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1-68969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022-28455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25-949789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0532-5022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021-96250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0755-535169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0431-50967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800-6200-07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0755-955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021-506889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010-8486481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0351-869898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6288
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800-810-8899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0631-8298119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鹏华普天债券基金 资金交收时间提速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投资者资金的使用效率,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经与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的托管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协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资金划转流程将得到提速和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从2006年5月25日起,鹏华普天债券基金赎回资金至相关代销机构的到账时间在正常情况下可由原T+3日提前至T+2日,代销机构收到资金后即可向投资者划款,因此,赎回资金通常情况下将提前一天到达投资者的相关账户。请今后办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赎回确认手续并查收赎回资金。

二、从2006年5月25日起,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申购资金在正常情况下也由原T+3日提前至T+2日,刻至在托管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请投资者及时办理相关申购确认手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此次优化资金交收事项的具体事宜: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755-82253668、400-6788-999;
 3. 交通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6-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已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如下:
 - 1. 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94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5.91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则每10股流通股股东实际得到20.66元现金(含税),其中5.91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股利,14.75元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269,9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股股份;
 -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269,9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6份存单期限为12个月,行权比例为4:1的股权认购权证。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30.30元,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个交易日;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 股票简称及新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5月25日
- 本日起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2006年5月2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贵州茅台”变更为“G茅台”,股票代码“600519”保持不变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已

于2006年5月19日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43,800,000股,流通股股份数量增加为269,926,800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公司以转增后的总股本94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5.91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则每10股流通股股东实际得到20.66元现金(含税),其中5.91元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股利,14.75元为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269,9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股股份;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转增后流通股股本269,9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6份存单期限为12个月,行权比例为4:1的股权认购权证。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30.30元,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个交易日。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转增并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股)	取得现金总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306,236,344	64.68%	27,413,654	380,789,399	583,059,034	61.78%
2	贵州茅台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18,676,000	4.00%	2,963,992	22,311,432	34,789,096	3.69%
3							